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本科学子转专业 工作方案

根据学校《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山科大发〔2021〕34号）和《关于〈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〉的补充说明》（教处函字〔2024〕63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2025年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方案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

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、教学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、教科办主任、辅导员老师等组成的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组织开展学院本科学子转专业相关工作。

组长：申兆亮 李辉平

成员：李敏、李建楠、李廷希、姚树玉、闫宏、韩野、尹训茜、张剑兰、汪静、练晓娟

具体职责：制定2025年本科学子转专业计划、接收条件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方式等工作方案；接受学生咨询和报名；审核学生申请资格；对拟转入本院学生进行考核；为转入学生提供选课指导等。

二、转专业条件

转专业工作主要面向一年级学生统一组织集中开展，其他年

级学生如有特殊原因，可随之提出申请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，可以申请转专业。

（一）对某专业有专长或兴趣，并达到一定要求的。学生在申请转专业当学年所有必修课程考试应全部合格，无补考、重修记录；

（二）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原因，经学校（教务处会同校医院）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，明确说明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；

（三）申请复学、保留入学资格入学的学生，因专业调整或停办，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，可以申请转入相近专业；

（四）学生参军入伍后退役或休学创业后复学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视其在部队表现或创业情况，可优先考虑。

三、转入工作方案

1. 基本原则及条件

（1）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经考核，择优录取。

（2）转入学生严格执行转入专业教学计划完成学业。

2. 转入计划

各专业的转入比例不超过该专业招生人数的 30%，具体如表 1 所示。拟转入材料学院各专业的学生，高考选考科目要求有物理、化学。

表 1 各专业接收转专业人数

专业	2024 年招生科类	2024 年招生人数	转专业接收计划数
金属材料工程	理工	110	33
高分子材料与工程	理工	110	33
新能源材料与器件	理工	70	21

3. 考核方式

（1）申请转入学生根据转入条件要求，提供“具有专长或兴趣”、“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原因”、“学习成绩”、“参军”等相关证明，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其申请转入条件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可进入转专业面试。

（2）在工作小组领导下，学院成立由分管领导、专业负责人、专业骨干教师、辅导员等组成的不少于 5 人的转专业面试专家组，对申请转入学生统一组织面试，面试成绩合格者，同意转入。

（3）面试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成绩及技能、英语能力、综合素质、心理测试等，学习成绩、科技创新活动、思想品德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可优先考虑。每位学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，面试后专家分别给出面试成绩，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(含 80 分)为合格。

面试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①提供高考成绩、在校学习成绩及相关证明；
- ②综合素质（含心理测试）、学习能力、思想品德评价等；
- ③英语水平（口语、翻译）；
- ④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科技创新等；
- ⑤对转入专业的认知情况等。

（4）按照转专业面试成绩排序后择优录取。

4. 公示

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确定同意转入学生名单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学院将《同意转入学生汇总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

说明：接收转入的一年级学生的所有课程考试考核必须达到及格及以上，如果学院已同意接收后仍有一年级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者，退回原专业继续学习。对于二年级转专业的申请人，其与转入专业相关度大的课程考核须达到及格及以上。

四、转出工作方案

1. 转出计划

金属材料工程、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已经通过工程教育认证，转出总人数不超过该专业一年级学生人数的 10%，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的转出人数无限制。具体如表 2 所示。

表 2 各种形式转出人数限额表

专业名称	2024 级 招生数	转出 限额数	备注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

金属材料工程	110	11	通过工程教育认证
高分子材料与工程	110	11	通过工程教育认证
新能源材料与器件	70	—	

2. 资格审核

(1) 提交转专业申请的一年级学生，要求在转专业名单公布之前，所学必修课程考试全部合格、无补考记录，同时提供拟转入专业的特长证明材料（作为负责人以本人首位参加由省级及以上的行业协会或学会、省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双一流高校或山东科技大学主办的专业相关的竞赛，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）。其他年级学生需提供拟转入专业的特长证明材料。

(2) 对金属材料工程、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申请转出学生，转专业工作小组综合考虑成绩绩点排名和资格审查结果进行选拔。申请转出的 2024 级学生按第一学期成绩绩点排名，排名靠前者优先获得转出资格。优先批准身体原因需要转专业的学生。

(3) 申请身体原因转专业的学生，需提供经学校（教务处会同校医院）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及原始病历，明确说明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。

(4)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和学院文件，对申请转出的学生进行材料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学生方可参加转入学院的考核。不具备申请资格的学生，学院不接受其转专业申请。

3. 公示

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具体同意转出学生名单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学院将《同意转出学生汇总表》报送教务处招生与学籍管理办公室。

